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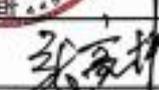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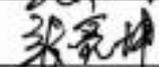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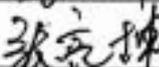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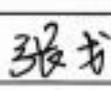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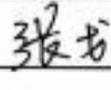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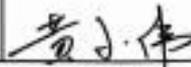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9081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cv75v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4E60PN10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亮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亮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亮坤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879960915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戈	2015035360352014360728000410	BH02876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28761	
黄小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等	BH03577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60915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60352014360728000410，信用编号BH0287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戈（信用编号BH028761）、黄小伟（信用编号BH0357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号: S111202100314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60915T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名称 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费小伟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4326号504房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戈  
 Full Name: 张戈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8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80年8月23日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5月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110  
 No.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六、结论 .....	44
附表 .....	45
附图 .....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大气、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	48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9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50
附图 5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51
附图 6 揭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图 .....	52
附图 7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53
附图 8 河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54
附图 9-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接驳路线图 .....	55
附图 9-2 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收集管网图 .....	56
附图 10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57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	58
附图 12 项目厂区现状图 .....	59
附图 1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60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	61
附件 1 委托书 .....	62
附件 2 营业执照 .....	6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64
附件 4 租赁合同 .....	65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68
附件 6 责任声明 .....	69
附件 7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噪声） .....	70
附件 8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大气） .....	76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	82
附件 10 网上公示情况说明 .....	8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22-07-02-360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亮坤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木石坑1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3°29'5.485", 东经 115°48'43.6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4-花画工艺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00（实际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		

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木石坑1号，系租赁的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1000m<sup>2</sup>。根据《《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调整完善》-河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2.4形成“两区五片”的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两区:生态发展示范区。以县城为中心、大北山为腹地的生态发展示范区。生态发展区主要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生物制药、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产业。产城融合发展区。以棉湖为中心、揭西产业园为依托的产城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完善金和镇及周边乡镇的一体规划，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五片: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组团、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融合组团、西部农旅协同发展组团。强化县城综合发展组团服务升级与品质提升，建设“两河四岸”山水品质城区。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通过产城功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提升优化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协同组团、西部农旅协同组团，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人文资源优势，结合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生态+人文+产业品牌，实现绿色协同发展。”本项目位于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木石坑1号，属于C2434-花画工艺品制造，符合“强化县城综合发展组团服务升级与品质提升，建设“两河四岸”山水品质城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选址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10日）的要求。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须服从国家及地方的规划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表 1-1 选址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规划方案	本项目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
《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7-2020》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图 5），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符合
《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10 日）	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区（详见附图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符合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调整完善》	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8）	/	符合

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位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横江水库河婆街道-良田乡控制单元），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和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 4、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92.75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6.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91.48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7.4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8.90 平方公里。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纳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深度处理，其尾水纳污水体为榕江南河，受到轻度污染；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2	符合

表 1-4 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单元	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ZH44522220014)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项目属于花画工艺品制造业，不属于以上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 (H <sub>2</sub> S、二噁英等) 排放项目 (城市民生工程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 (H <sub>2</sub> S、二噁英等) 排放项目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颗粒作为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4.【大气/禁止类】河婆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	符合
	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不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不在水域岸线范围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完善揭西县城污水处理设置配套管网，实施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2.【水/综合类】灰寨镇、金和镇、龙潭镇等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处理规模小于 500m <sup>3</sup>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 <sup>3</sup>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执行。 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水/限制类】排污单位排水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集中处理	符合

	许可证载明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大气/综合类】建筑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强扬尘防控，采取围蔽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6.【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项目主要进行塑料树叶的加工生产，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塑料挥发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加强对榕江干流、横江县城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落实有效防控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统一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 5、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使用 PE 颗粒为原料，不采用再生塑料和废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

理，废气经收集净化后引至高空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6、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涉及塑料注塑工序，使用的 PE 塑料颗粒为固体，不含有机溶剂等，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因此，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7、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	

	<p>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p>	<p>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2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措施,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 PE 塑料颗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削减项目</p>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塑料颗粒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常温下基本无VOCs产生。	符合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	注塑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	---------------------------

### 9、与《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环保准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把园区建设项目准入关，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坚决防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进入。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不需淘汰退出，因此符合方案中的环境准入；项目也不属于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因此不属于方案中的流域限批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的要求。	符合

### 10、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废水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 11、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

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花画工艺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为固体，不含有机溶剂等，储存过程基本无VOCs产生	符合
转移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含液态VOCs物料；固态物料转移过程无VOCs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材料均为固体，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	符合

		理的通风量； 2、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VOCs 无组织 废气收 集处 理系 统	基本 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规定执行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达81.15%	符合
	记录 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 1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提出：二、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

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进行塑料树叶的加工生产，涉及注塑工艺，不涉及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工艺，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的 PE 颗粒在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能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 14、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的储存，使用的PE塑料颗粒为固体，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区，储存过程基本无VOCs产生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PE塑料颗粒为粒状，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转移，转移过程无VOCs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1、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材料均为固体颗粒状，无粉尘产生；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开口面控制风速为0.6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符合要求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sup>3</sup> 。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废气排放速率<3kg/h，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1.15%，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按规范设计，填充的活性炭定期更换。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符合要求	符合

		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VOCs总量替代制度	符合

注：本项目不涉及涂装、胶粘、清洗、印刷工序，不对以上环节进行相符性分析。

### 1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颗粒，使用包装袋储存在原料区，不含有机溶剂等，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p>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塑料袋密封储存，塑料袋储存、转移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口控制风速达到 0.3 米/秒以上，符合要求</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1.15%，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及环评类别判定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木石坑1号。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主要进行塑料树叶的加工生产，通过外购PE颗粒、布料等原料经冲压、注塑、检验、包装等工序加工成品。预计年产塑料树叶40万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详见表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类型	主要产污工艺	对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		类别判定
1	C2434-花画工艺品制造	塑料树叶	冲压、注塑、检验、包装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的、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但涉及塑料注塑工序	报告表

###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1000m <sup>2</sup> ；分为冲压区、注塑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空压区、冷却区、废气处理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室等
储运工程	仓储方式		位于生产车间，不单独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
	运输方式		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进行深度处理
	耗能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有机废气	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墙体隔声
固体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内容

废弃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包装固废、布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交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危险废物收集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备注：环保工程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 3、建筑物规模

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筑物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筑内容	楼层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生产车间	1层	1000	1000	本项目产品生产场所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规模详见表 2-4。

表 2-4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主要规格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塑料树叶	40万打	每打 500g	纸箱	成品区

### 5、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位置
1	冲床	2台	1kw	冲压区
2	射骨机	21台	1kw	注塑区
3	空压机	3台	22kw	空压区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台	10000m <sup>3</sup> /h	废气处理区
5	冷却塔	1台	1kw	冷却区

备注：项目生产和环保设备均使用电能源。

###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6，部分原物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状态/包装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对应用途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1	PE 颗粒	50kg/袋	120t	5t	注塑工艺	否
2	布料	0.5 平方米/叠	1 万叠	900 叠	冲压工序	否
3	纸箱	固态	2 万个	0.1 万个	包装材料	否

表 2-7 部分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颗粒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注塑温度的可

调区间较大。因是烯烃类塑料，吸水性小，生产时，不需烘干。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聚乙烯可用吹塑、挤出、注射成型方法加工。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定员 13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

## 8、公用、配套工程

### ①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为 346t/a，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130t/a）、冷却塔的间接冷却用水（216t/a），其中间接冷却水水质简单，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117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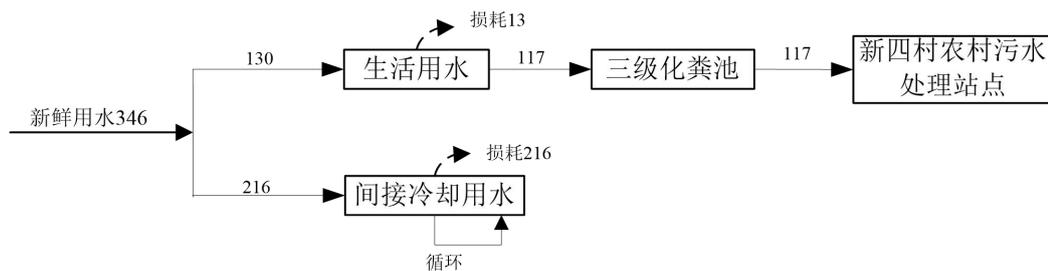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②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 18 万 kw·h。

## 9、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辅助区、办公区等分区便于生产和管理。因项目厂界东北面距离居民楼较近，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布局，将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生产设备及废气排气筒设置在车间远离居民楼的一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东北面相邻为木石坑村，东南面相邻为空地，西南面相邻为圣法古庙，西北面相邻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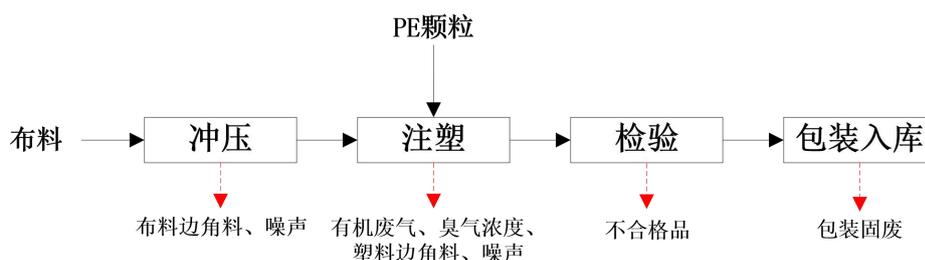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1、工艺及产污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塑料树叶的加工制造，产品的主要加工工艺为冲压、注塑、检验、包装入库。项目涉及的生产工序简介如下：

**冲压：**将外购的布料通过冲压机压制切割成树叶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布料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注塑：**将树叶形状的布料放入射骨机模型中，再将PE颗粒投入射骨机中，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注塑成型的温度为180~200℃，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与布料粘合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PE塑料颗粒的热分解温度为300℃，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会使塑料发生裂解反应。注塑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包装入库：**对成型后的塑料树叶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用纸箱进行手工包装后暂存于仓库。检验和包装过程主要产生包装固废、不合格品。

### 2、产污情况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布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后生产，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木石坑1号，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2017年以来连续7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年达标率为96.7%，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17名，比上年下降3个名次。

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sub>2</sub>、CO持平，O<sub>3</sub>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0.83（ $I_{O_3-8h}$ ）；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 (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21日-2024年09月23日对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详见表3-1，大气现状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2，监测报告详

见附件8。

表 3-1 大气污染物浓度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东侧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24年09月21日~23日	0.13~0.45	2.0	22.5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65.0%，优良率为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V类水质占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东北侧13m处最近居民点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SH202403211001），项

目夜间不生产则仅检测昼间噪声，监测时间为2024年月3月19日昼间，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噪声	3月19日昼间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居民处监测点	56dB (A)
		N2 项目东北侧厂界居民处监测点	55dB (A)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质量较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2和附图4。

表 3-2 项目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木石坑村	33	4	居民点	约1200人	大气二级声环境二类	东北面	13
2	长秋坑村	60	-242	居民点	约900人	大气二级	西南面	234
3	水班头村	-262	-32	居民点	约100人	大气二级	西北面	236
4	新四村	-254	-258	学校	约180人	大气二级	西北面	338
5	新建寨村	0	485	居民点	约300人	大气二级	东南面	468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北侧13m的居民楼，详见表

环境保护目标

3-5。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有机废气厂区内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注塑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次浓度值)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需达到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的进水接管水质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指标</th> <th>pH</th> <th>悬浮物</th> <th>BOD<sub>5</sub></th> <th>COD<sub>cr</sub></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td>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p>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p>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总量控制指标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处理,其总量将从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处理总量中调配,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按 1:1 折算成 VOCs,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4t/a,合计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864t/a。</p> <p>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64t/a。</p> <p><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排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施工期只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少量建筑垃圾，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如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建筑垃圾应按照要求进行合理处置。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b>（1）废气产排核算</b></p> <p><b>①有机废气</b></p> <p>项目注塑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PE 颗粒在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颗粒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项目塑料加热温度在 180~200℃范围内，在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加热挥发的塑料单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注意事项：“2431 雕塑工艺品、2434 花画工艺品、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以树脂为原料包含注（挤）塑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注塑工段的系数手册”，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取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原料</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 (kg/t 原料)</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E 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4</td> </tr> </tbody> </table> <p>注塑有机废气设计处理风量合理性分析：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排气扇，车间门口设置垂帘，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项目在生产车间的注塑区域单独设置密闭负压隔间，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射骨机 21 台，生产设备均在密闭注塑隔间内进行作业。建设单位拟在每台设备的产污工段设置 1 个集气罩</p>	位置	工序	主要原料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原料)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注塑	PE 颗粒	120	2.70	0.324
位置	工序	主要原料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原料)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注塑	PE 颗粒	120	2.70	0.324								

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置 21 个集气罩），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直径  $\phi 300\text{mm}$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表 17-8 圆形平口排气罩设计的公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text{m}^3/\text{h}$ )。

$$Q = (10x^2 + F) \times V_x$$

其中： $x$ ---污染源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取  $0.1\text{m}$ ）； $F$ ---集气罩面积（约  $0.071\text{m}^2$ ）； $V_x$ ---控制风速（取  $0.6\text{m/s}$ ）。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69.36\text{m}^3/\text{h}$ ，则有机废气收集所需的总处理风量为  $7756.56\text{m}^3/\text{h}$ 。考虑系统损耗，建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可知：全密封设备/空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方式：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射骨机设置在密闭隔间内，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及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irc\text{C}$ ；颗粒炭过滤风速 $<0.5\text{m/s}$ ；纤维状风速 $<0.15\text{m/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text{mm}$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详见表 4-2。

表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数量	设计处理风量/ $\text{m}^3/\text{h}$	外形尺寸/ $\text{mm}$	层数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炭数量	填装量/ $\text{t}$	截面积/ $\text{m}^2$	气体流速/ $\text{m}/\text{s}$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	1 套	10000	1400*1000*1200	2 层	蜂窝炭 ( $0.1\times 0.1\times 0.1\text{m}$ 块；约 $0.55\text{t}/\text{m}^3$ )	720 块	0.396	2.4	1.16

置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0000	1400*1000*1200	2层	蜂窝炭 (0.1×0.1×0.1m/块; 约 0.55t/m <sup>3</sup> )	720块	0.396	2.4	1.16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为1.16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300mm, 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故采用“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的削减量。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级活性炭箱中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为0.396t, 每级活性炭箱年更换频次为1年2次, 年更换活性炭量为1.584t/a, 则项目二级活性炭箱对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0.2376t。根据有机废气产生总量(0.324t/a)及对应收集效率(90%), 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2916t/a。因此,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0.2376 \div 0.2916 \times 100\% = 81.15\%$ 。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24	12.15	0.1215	0.2916	2.25	0.0225	0.054	0.0324	0.0135

备注: ①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保守按90%计, 处理效率可达81.15%。  
②项目产品产量为200t/a, 单位加工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27kg/t, 低于0.3kg/t产品, 满足要求。

### ②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 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评价), 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 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 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 难以定量确定, 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会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4、表 4-5、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FQ-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25	0.0225	0.054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324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64

#### ④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和失效,使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情况按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有机废气排气筒 FQ-01	活性炭饱和和失效	非甲烷总烃	12.15	0.1215	4次/a, 1h/次	0.486	60	排放浓度超标

综上,在非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设备。

#### (2)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花画工艺品制作行业,涉及塑料树叶注塑工序,项目注塑工序作业均在密闭场所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将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塑料加工产生的少量臭气也会被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和吸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吸附）。

表 4-8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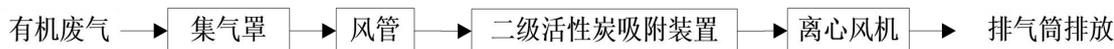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废气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进入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吸附净化废气中的有害成分，净化后的废气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吸附处理，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后的废气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坐标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编号	类型		X	Y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量(Nm <sup>3</sup> /h)	
注塑	FQ-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	-9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5	0.40	30	10000	2400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

### （3）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1、表 4-10.2。

表 4-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位）和下风向（3 个点位）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NMHC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4）项目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①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81.15%，结合源强有组织产排情况，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未被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厂区内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②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与非甲烷总烃一同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少部分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面约 13m 处的木石坑村居民楼，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在远离居民楼一侧，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目标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废水

### （1）废水源强核算及水污染控制措施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预计为 13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sup>3</sup>/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433t/d（13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t/d（117t/a），污染物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为主。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处理。类比已审批通过的《揭西县棉湖睿昌塑料加工厂年产 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 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7t/a)	COD <sub>Cr</sub>	250	0.029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新四 村农村污水处 理站处理	200	0.023
	BOD <sub>5</sub>	90	0.010		70	0.008
	SS	120	0.014		100	0.012
	NH <sub>3</sub> -N	20	0.002		15	0.002

## ②设备间接冷却水

项目射骨机在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本项目设1台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项目冷却塔储水量约为1.2m<sup>3</sup>，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96m<sup>3</sup>/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0.0015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5℃，因此本项目冷却塔日均损耗水量约为0.72m<sup>3</sup>/d，即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0.72m<sup>3</sup>/d（216m<sup>3</sup>/a）。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进入农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	是	F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077	0.023
2		BOD <sub>5</sub>	0.027	0.008
3		SS	0.040	0.012
4		NH <sub>3</sub> -N	0.007	0.002

### (3) 依托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的可行性分析及项目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木石坑，设计处理规模为105t/d，主要纳污范围包括新四村木石坑、长秋坑等居民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接驳路线及收集管网图详见附图9）。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属于处理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进行深度处理。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9t/d，根据调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的数据现日处理规模为105吨/天，项目的废水量仅占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的0.37%。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处理，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从严制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总磷	每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噪声污染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 1m 处产生的噪声级为 70~8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噪声源均处于钢筋混凝土的生产车间内，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噪声经墙体的隔声量可达 10~40dB，项目噪声源基本经 1~2 道墙体隔音，本评价墙体隔声量 TL 统一按 25dB 计算。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位置	持续时间	叠加后噪声源强 (按最大源强计)
1	冲床	2 台	75	生产车间	昼间	86.79
2	射骨机	21 台	70			
3	空压机	3 台	75			
4	环保设备风机	1 台	80			
5	冷却塔	1 台	70			

## (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 (A)，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 ③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室外的倍频声压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与噪声监测点距离详见表 4-16，等效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4-17。

表 4-16 项目主要产噪区域与所在建筑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产生区域	叠加后设备噪声	产噪区域与所在建筑厂界最近距离 (m)
----	--------	---------	---------------------

		值 dB (A)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北面居民点
1	生产车间	86.79	8	2	2	6	22

表 4-17 等效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dB (A))

序号	产噪区域	叠加后区域设备噪声值 dB (A)	隔声降噪量 dB (A)	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所在厂房边界的噪声贡献值 dB (A)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北面居民点
1	生产车间	86.79	25	43.73	55.77	55.77	46.23	34.94
噪声背景值				/	/	/	/	56
预测值				/	/	/	/	56.03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②项目东北面居民楼噪声背景值来引用《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噪声监测报告》中 N1 点位的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HSH202403211001）。

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噪声管理措施：生产设备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间或独立的隔间内,尽量远离居民楼；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综上，项目生产和辅助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经砖混结构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43.73~55.77dB (A)，边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 (A)）要求；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贡献值为 34.94dB (A)，叠加背景值之后，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

### (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南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西北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东北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 4、固体废弃物

###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 ①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项目预计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非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即 1.9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A.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纸箱、包装绳等，产生量约为1.0t/a，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B. 布料边角料

项目布料冲压裁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布料边角料，主要为废布料等，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C. 塑料边角料

项目射骨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6t/a，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D. 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会检查出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取值 15%，本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396 吨。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详见表 4-19。

表 4-19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充量 (t/a)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396	2	0.2376	合计 1.8216
		二级	0.396	2		

备注：项目活性炭箱约半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的处理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95	袋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9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原料拆包 产品包装	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00	捆装、袋装	交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1.00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	布料冲压	布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5	袋装	交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0.5	
4	注塑工序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6	袋装	交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0.6	
5	质检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8	袋装	交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0.8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1.8216	袋装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8216	

备注：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A 贮存场所的建造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B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②危险废物

### A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B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C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d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D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E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所在厂区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4-21。

表4-21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地下污水管道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项目生产车间作业期间均为密闭状态，注塑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经车间通排风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不排放易在土壤中沉积和不易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即  $Q < 1$ ，环境风险程度较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影响途径

项目厂区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厂区发生火灾事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原辅料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厂区发生火灾会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

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 ②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 7、网站公示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网站（<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89170.html>）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附件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FQ-01)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和辅助设备、环保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布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交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大气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加强生产和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车间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张贴禁用明火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定期检查电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64	/	0.0864	0.0864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23	/	0.023	0.023
	BOD <sub>5</sub>	/	/	/	0.008	/	0.008	0.008
	SS	/	/	/	0.012	/	0.012	0.012
	NH <sub>3</sub>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	/	/	1.0	/	1.0	1.0
	布料边角料	/	/	/	0.5	/	0.5	0.5
	塑料边角料	/	/	/	0.6	/	0.6	0.6
	不合格品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8216	/	1.8216	1.82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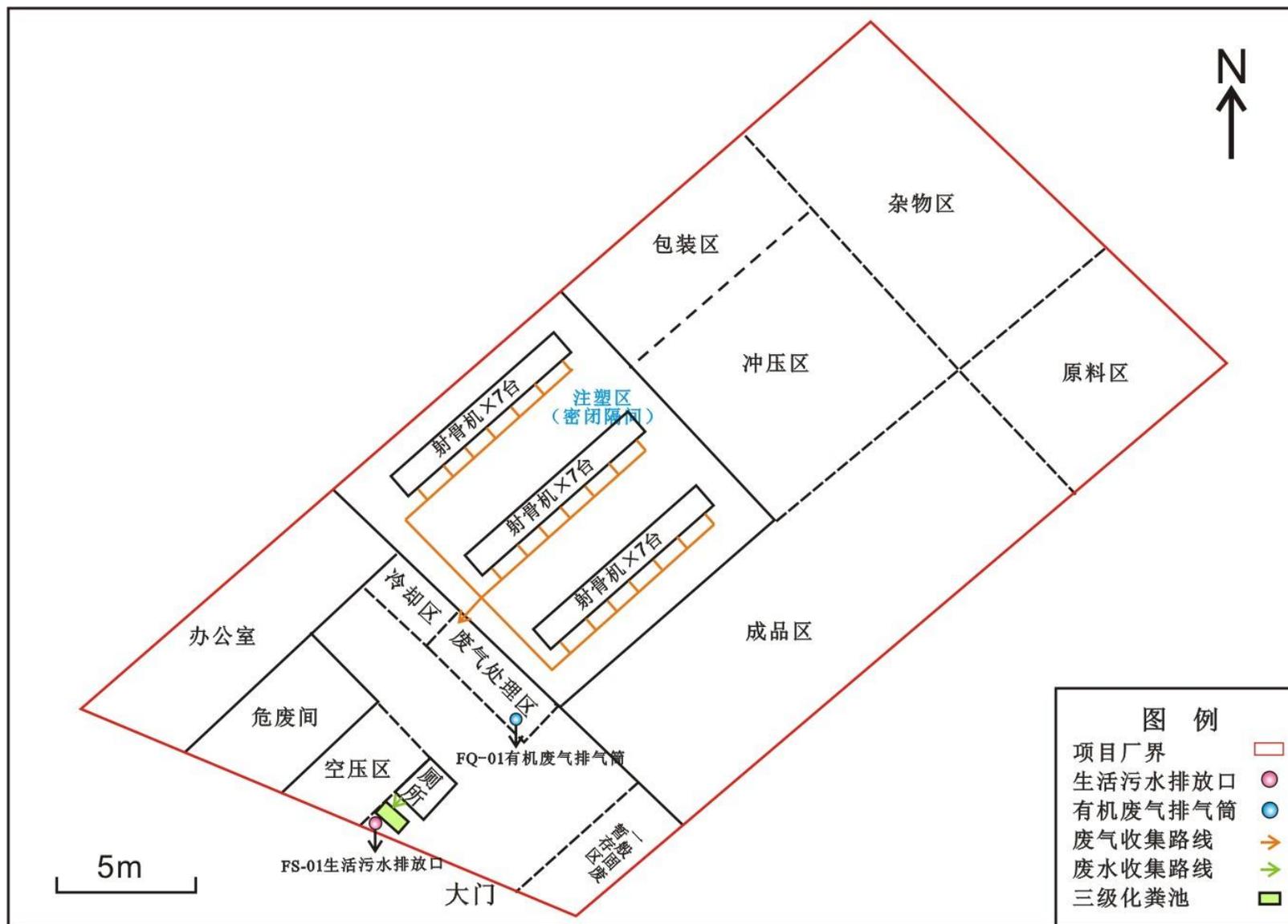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大气、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揭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图；
- 附图 7 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河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接驳路线图
- 附图 9-2 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收集管网图；
- 附图 10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 附图 12 项目厂区现状图；
- 附图 1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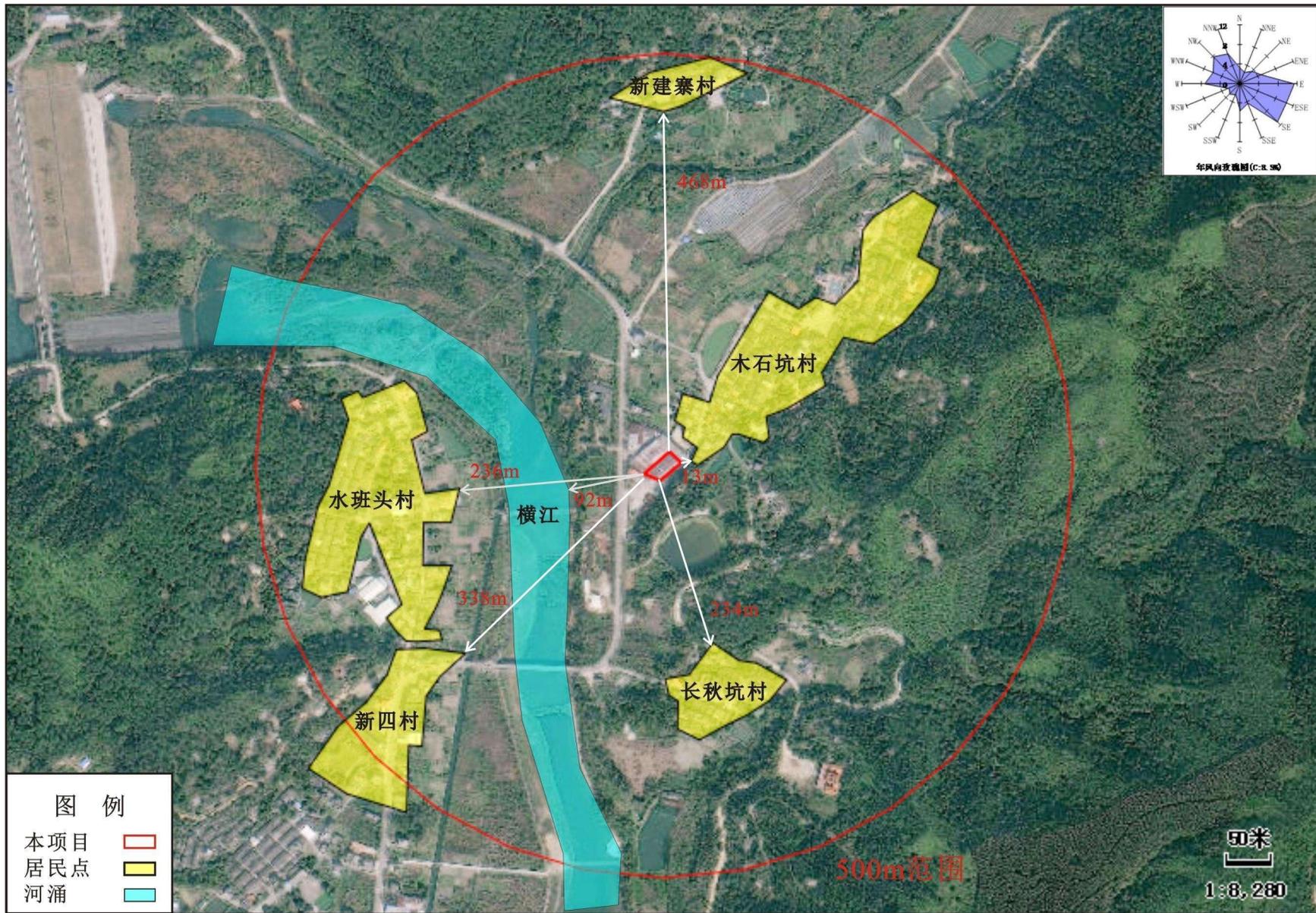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及大气、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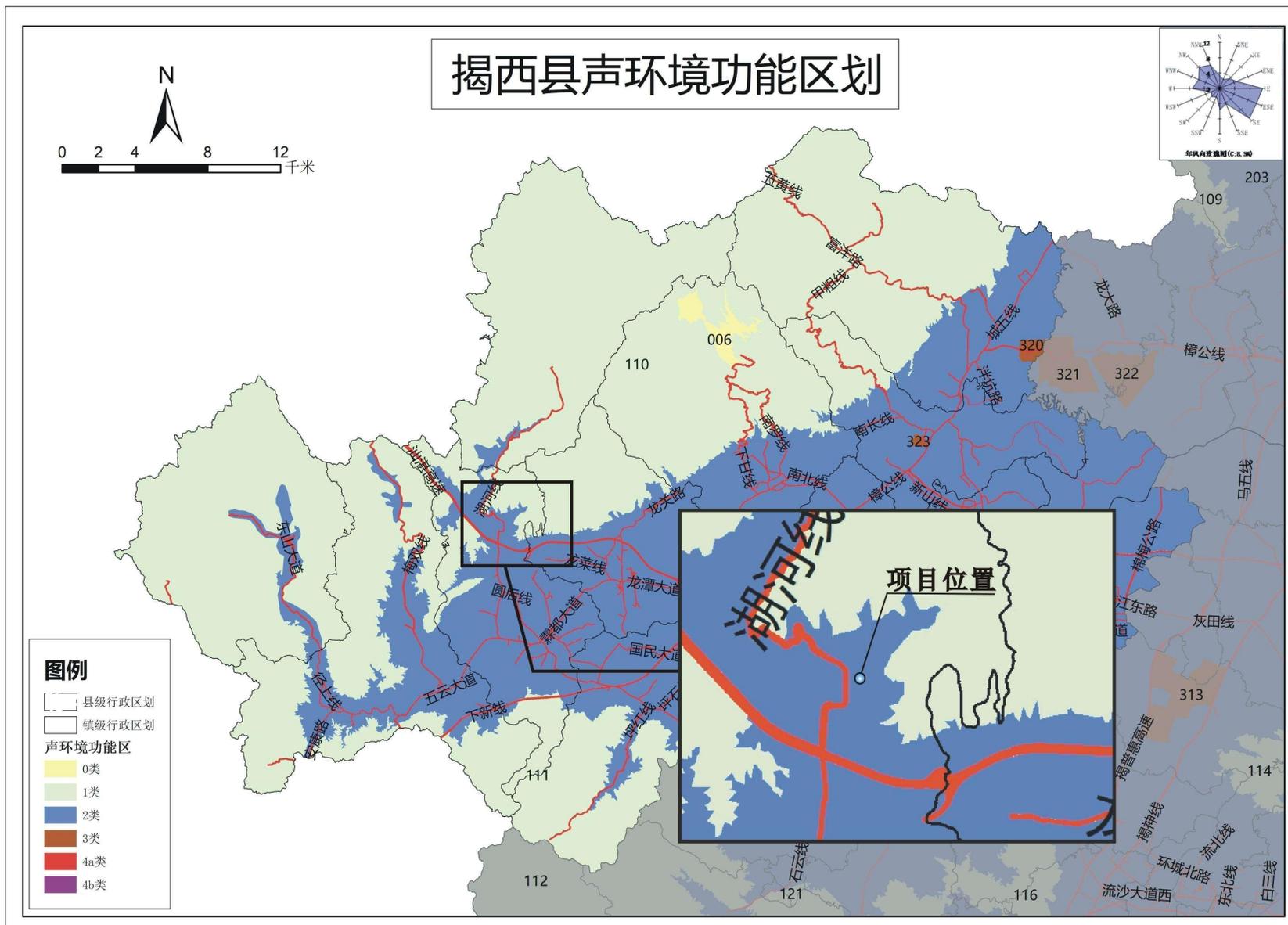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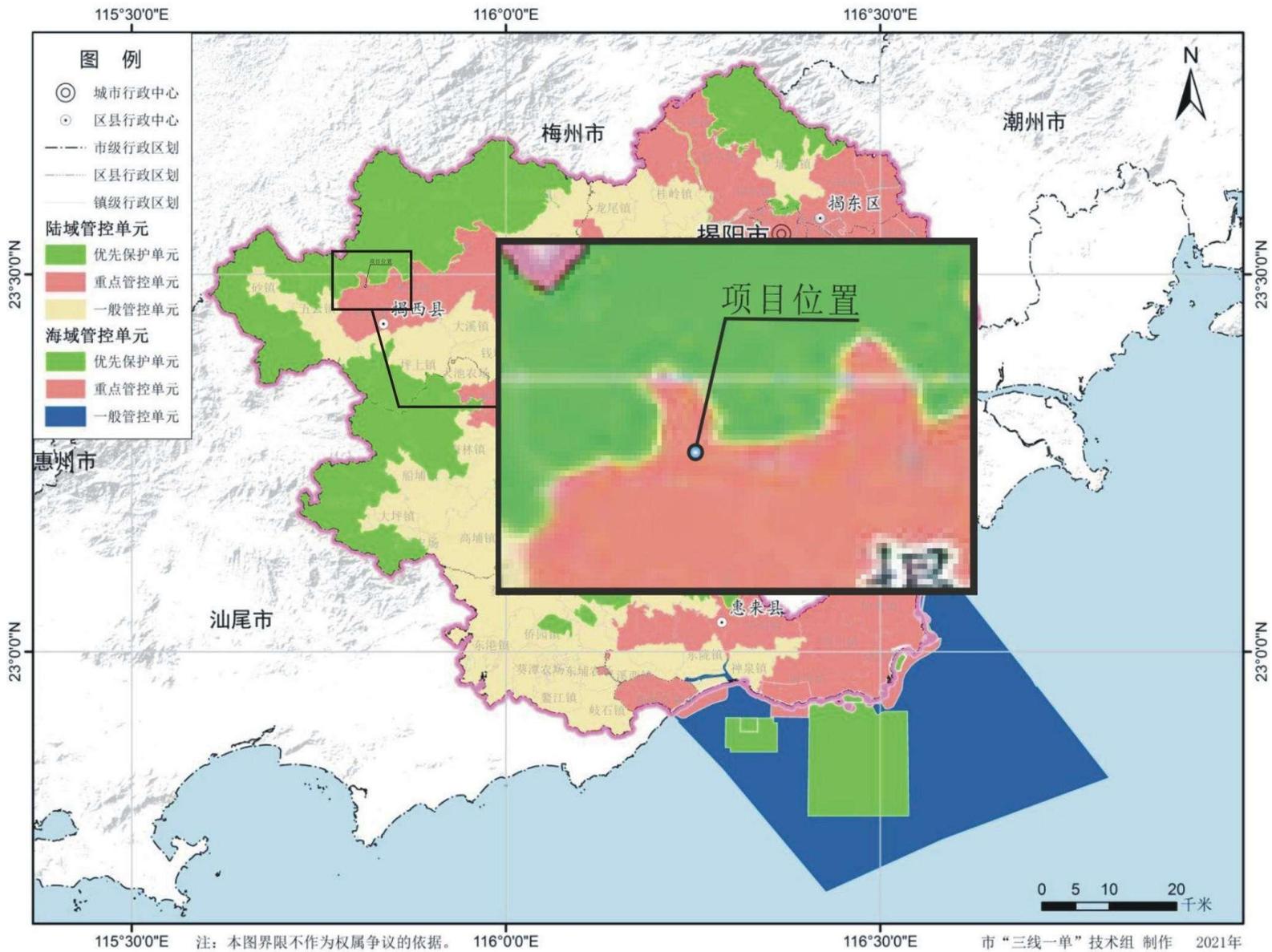




附图9-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接驳路线图



附图9-2 新四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收集管网图



附图 10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项目厂区大门



打卡 12:15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河良路  
2024.02.03 星期六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ID: 3V5296MKB8PM6H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现状图 m<sup>2</sup>



打卡 12:13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圣法古庙  
2024.02.03 星期六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ID: CW2012LTH64NXP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现状图



打卡 12:15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河良路  
2024.02.03 星期六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ID: MUGKEK2RYX98EC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现状图

附图 12 项目厂区现状图



东南面



西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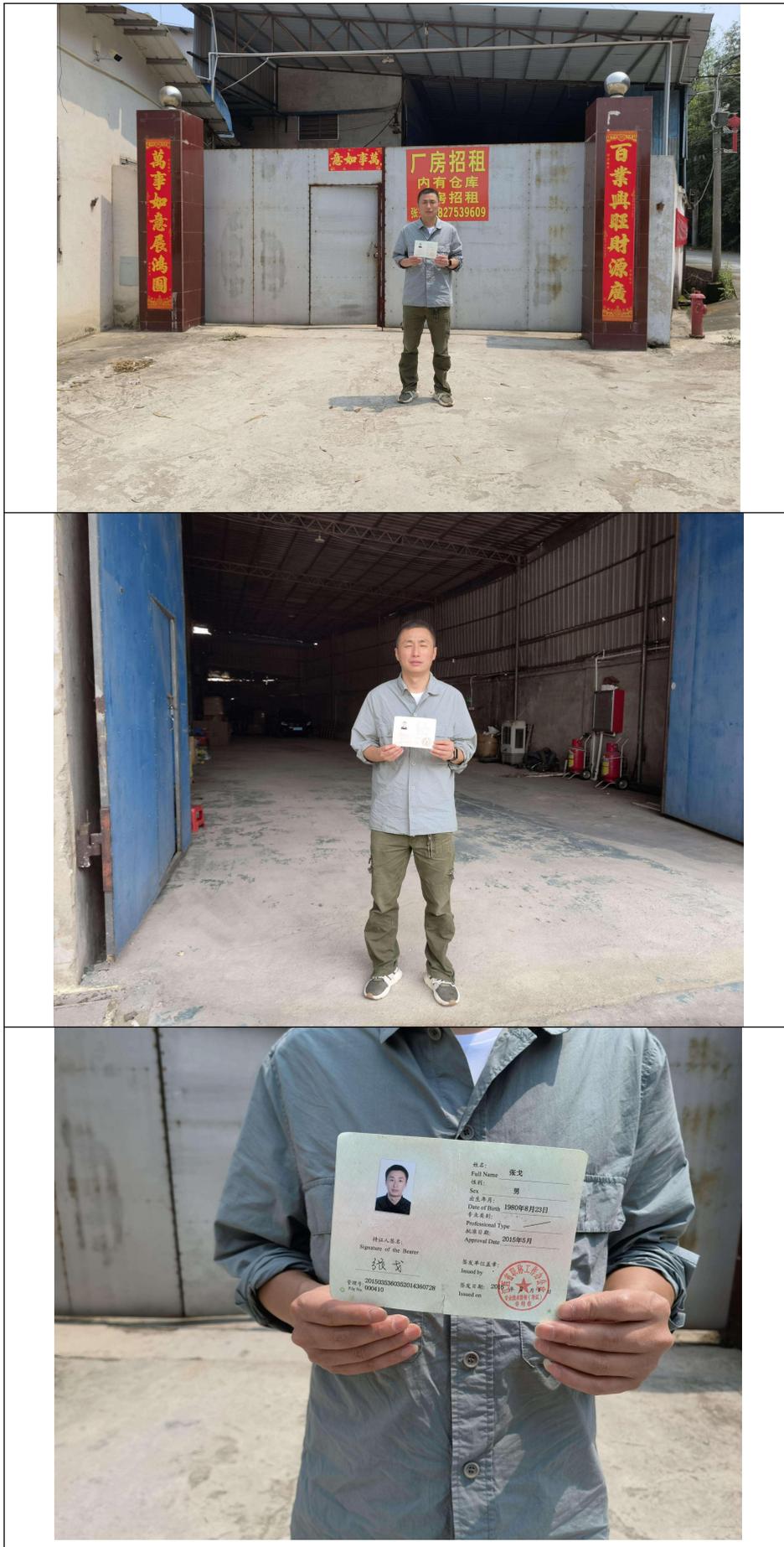


西北面



东北面

附图 1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张亮坤



日期：2024年4月3日

##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4-445222-07-02-360076

项目名称：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花画工艺品制造【C2434】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木石坑1号

项目单位：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2MA7G0PNL0F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责任声明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建设单位：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盖章）





202219121624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H202403210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INSPECTED ENTITY 塑料树叶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1 of 6 pag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321001

第 2 页 共 6 页 (Page 2 of 6 pages)

编 写: 黄 琪 黄世

审 核: 吴 晓 明 吴晓明

签 发: 刘 日 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3.21

###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 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321001

第3页 共6页 (Page 3 of 6 pages)

###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31400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	地址 Address	揭西县河婆街道河良路木石坑道路口旁
采样人员 Personnel	罗朝阳、李豪杰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3-1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噪声: Leq (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8/AWA5688-01
备注 Not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321001

第 4 页 共 6 页 (Page 4 of 6 pages)

###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 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N2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监测 项目	噪声	Leq (A)	
采样时间 和频次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昼间监测 1 次	
	采样时间	昼间	06:00~22: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 月 19 日 昼间噪声	23.2	100.9	西南	1.7	多云

###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监测日期	03 月 19 日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N1	56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N2	55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321001

第 5 页 共 6 页 (Page 5 of 6 pages)

附 1、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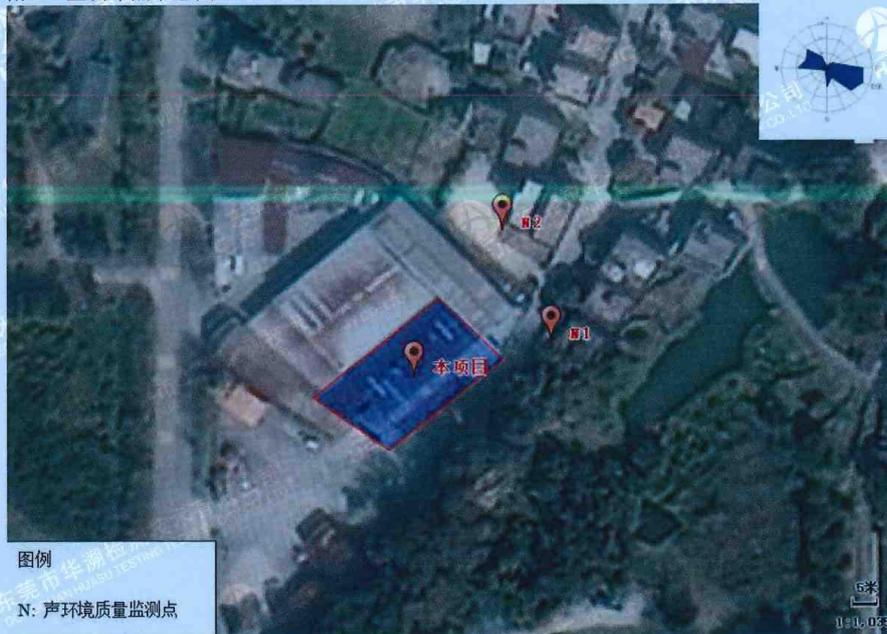


噪声 N1



噪声 N2

附 2、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321001

第 6 页 共 6 页 (Page 6 of 6 pages)

### 五、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928001

第 2 页 共 6 页(Page 2 of 6 pages)

编写: 黄琪 黄琪

审核: 吴晓明 吴晓明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9.28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928001

第3页 共6页(Page 3 of 6 pages)

###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91800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河良路木石坑1号
参与人员 Personnel	赖建忠、李启波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09月21日~23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气相色谱仪	GC-2060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928001

第4页 共6页(Page 4 of 6 pages)

###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监测点 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G1	厂界外东侧	115°48'45.14"E, 23°29'05.26"N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和频次	日平均浓度	非甲烷 总烃、臭 气浓度	每天采样4次 采样时间段为: 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监测3天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21日~23日		

###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 1、气象参数

G1						
监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09月21日	02:00	27.2	100.7	西	3.1	多云
	08:00	28.7	100.4	西	2.9	多云
	14:00	32.7	99.7	西	2.7	多云
	20:00	29.0	100.5	西	3.2	多云
09月22日	02:00	27.6	100.6	西	3.2	多云
	08:00	29.1	100.4	西	2.8	多云
	14:00	33.2	99.6	西	2.7	多云
	20:00	28.8	100.4	西	3.1	多云
09月23日	02:00	28.1	100.6	西	3.0	多云
	08:00	29.3	100.3	西	2.8	多云
	14:00	32.8	100.0	西	2.6	多云
	20:00	30.1	100.2	西	3.1	多云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928001

第 5 页 共 6 页(Page 5 of 6 pages)

###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项目 Item (mg/m <sup>3</sup> )	日期 Date				
		09月21日	09月22日	09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G1	0.13	0.17	0.15
	08:00~09:00	G1	0.25	0.28	0.27
	14:00~15:00	G1	0.40	0.42	0.45
	20:00~21:00	G1	0.28	0.30	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G1	<10	<10	<10
	08:00~09:00	G1	<10	<10	<10
	14:00~15:00	G1	<10	<10	<10
	20:00~21:00	G1	<10	<10	<10

注: 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 以“<10”表示。

附 1: 采样照片



G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40928001

第 6 页 共 6 页(Page 6 of 6 pages)

附 2: 监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五、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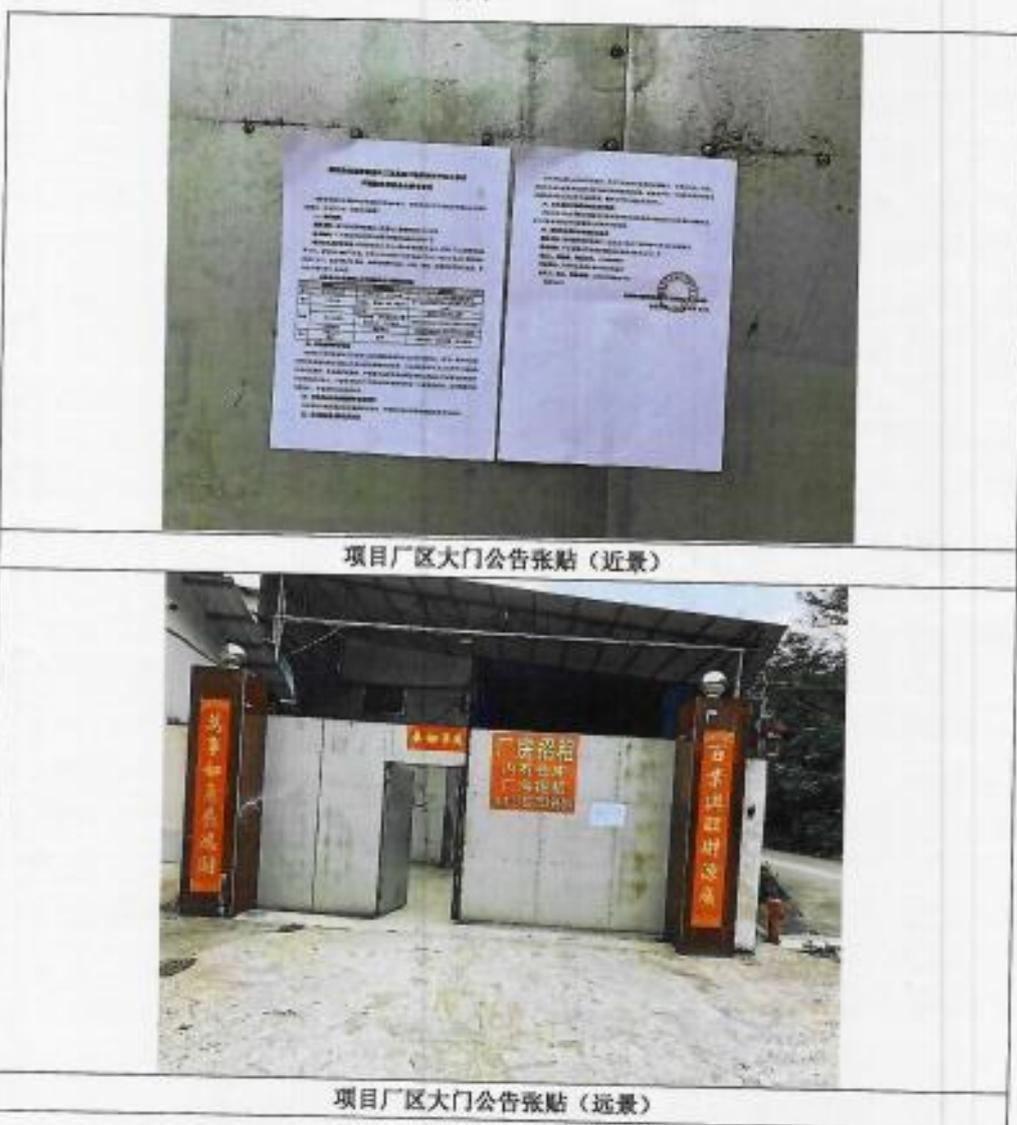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采样依据	HJ194-2017 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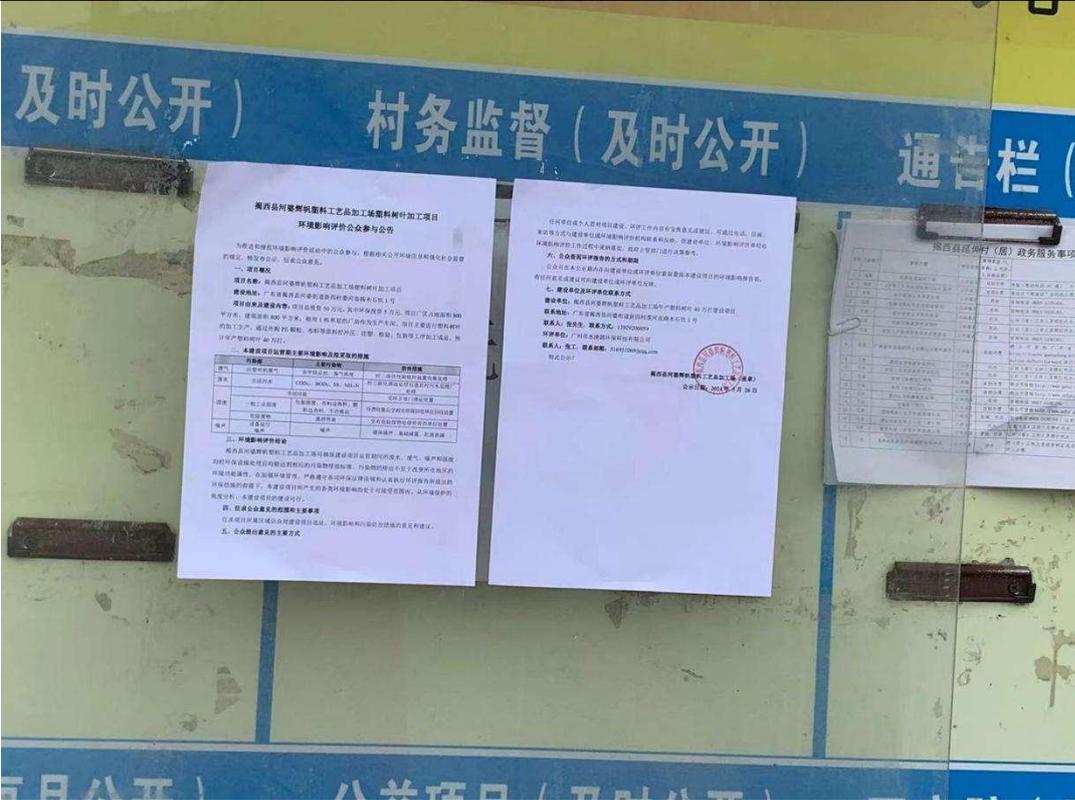
End

##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通过在厂区大门、最近居民楼及新四村委宣传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向公众宣传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以引起公众的注意和收集公众意见。本次公告张贴公示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0日，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建设项目已取得新四村委同意选址建设的意见。

项目公告的内容及公告位置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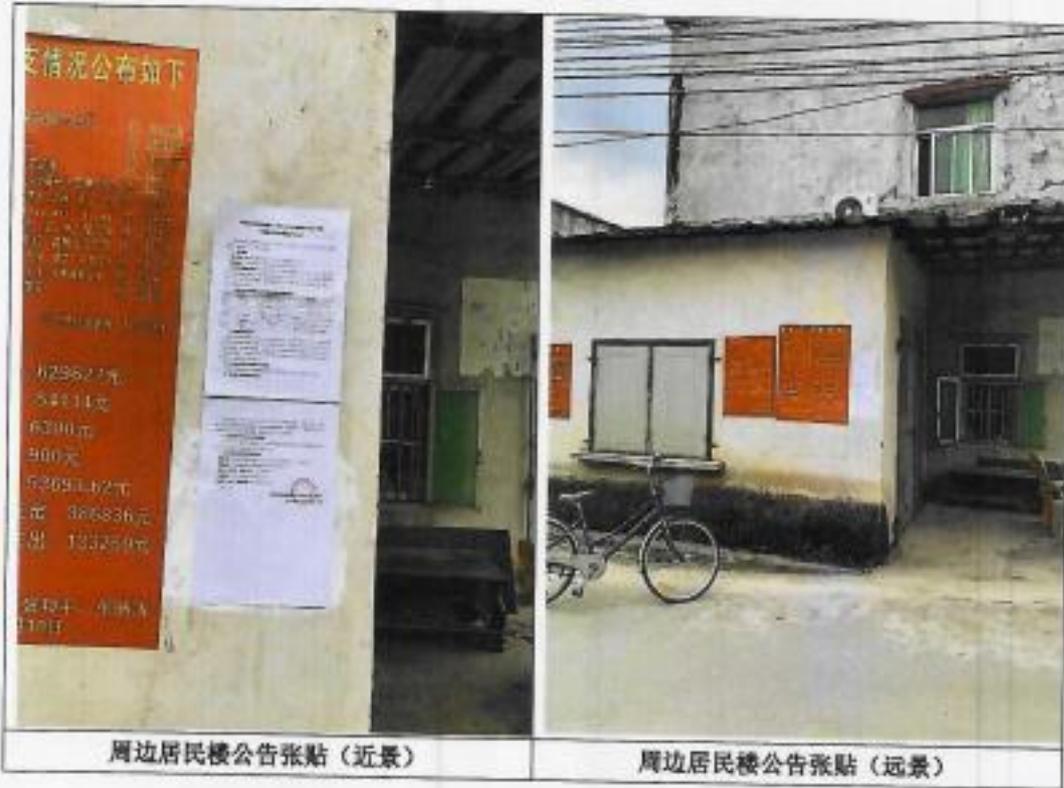




新四村村委宣传栏公告张贴（近景）



新四村村委宣传栏公告张贴（远景）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2024年4月16日





## 环评公示

###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

发布时间: 2024-0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环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现将《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进行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选址于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河婆路水坑1号，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租用1栋单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主要进行塑料树叶的加工生产，通过外购PE颗粒、布料等原料经冲压、注塑、检验、包装等工序加工成品，预计年产塑料树叶40万打。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516951069@qq.com; 联系人: 张工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2024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备注:

附件1: 《揭西县河婆辉帆塑料工艺品加工场塑料树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pdf